

兒少收出養流程

我想有個孩子...

具一定親屬關係

收養

近親

繼親

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
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

前夫/妻之子女



不具一定親屬關係



委託合法機構辦理



收養



出養



上課、會談
家訪、調查



出養評估



審查



媒合



試養、評估

● 聲請法院認可

@收養人或被收養人
住所地法院



需備文件

- 家事聲請狀。
- 收養契約書。
-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。
- 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同意書。
- 其他：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“不具一定親屬關係”者，還需準備

- 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評估報告。

● 辦理戶籍登記

需備文件



- 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。
- 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。
- 養子女從姓約定書。
- 其他：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